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801號

原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

被告 謝志杰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民事起訴狀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原告新莊服務廠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）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移出，並將系爭停車位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，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8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金額計算。又原告未於民事起訴狀載明系爭停車位之價值或面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自應查報系爭停車位之價額，加計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金額後，依民事訴訟法77條之13規定計算後，繳納裁判費。若原告無從查報系爭停車位之交易價額，則請求返還停車位部分，暫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1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1日

01 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5萬720元（計算式：314天x480元
02 =150,72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萬720元（計
03 算式：1,650,000元+150,720元=1,800,720元），應徵第
04 一審裁判費2萬2,67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事項並
06 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7 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0 法 官 張誌洋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16 書記官 陳羽瑄